

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旨：為 契約已全部部分解除，請准予全案部分撤回土地現值申報案。

說明：申請人等於 年 月 日訂立 契約移轉坐落本縣 鄉(鎮市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並於 年 月 日向貴局辦理土地現值申報(收件號碼第 號)在案，茲因 ，經雙方協議解除全部部分土地 契約，請准予全案部分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。

退稅方式：

支票退稅收件地址(通訊處)：

金融帳號退稅：(請附納稅義務人存摺影本)
匯款無法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銀行 分行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
信用合作社 分社
農(漁)會 分部

總行	分行	帳 號 (7-1 4 位)																	
		局	號																

檢附：

- 1.土地 契約書正本
- 2.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
- 3.存摺影本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【※處理進度會以簡訊通知】

地址：與戶籍地址同

通訊地址： 縣 鄉市 路 段 弄 樓
鎮區 街 巷 號 室

電子信箱：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地址：與戶籍地址同

通訊地址： 縣 鄉市 路 段 弄 樓
鎮區 街 巷 號 室

電子信箱：